

表 2 海事群輪機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7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相關規定		學校規劃情形		說明
						學分數	百分比(%)	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(34.4-39.6%)		72	37.89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6	3.16%		
		選修			0	0%		
		合 計				78	41.05%	
專業及實習科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1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1	5.79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9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9	4.74%	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28	14.74%		
			選修		26	13.68%	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30	15.79%		
			選修		8	4.21%		
	合 計(至少 80 學分)				112	58.95%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47	24.74%	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	184~192		190 學分		
彈性教學時間				0~8		2 節		
活動科目	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)		18 節		
上課總節數				210 節		210 節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	160 學分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	至少 85%		85%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分數	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	80 學分		
	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	60 學分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	30 學分		

備註

- 1 • 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- 2 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
- 3 •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
- 4 •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